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7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

陳振盛

被告 江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雁 婷

04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受  
06 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00元（鈹金13,800元、烤漆  
07 12,100元、零件8,800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9年3月（推  
08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 
09 稽，至112年1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9月餘，零件已有折舊，  
10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  
11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  
1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 
13 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  
1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以2年10月計，  
15 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8,8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427  
16 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  
17 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42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  
18 金13,800元、烤漆12,100元，共計28,327元（計算式：2,427元  
19 +13,800元+12,100元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  
20 許。

21 附表

22 -----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8,800 \times 0.369 = 3,247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800 - 3,247 = 5,553$
26 第2年折舊值	$5,553 \times 0.369 = 2,049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553 - 2,049 = 3,504$
28 第3年折舊值	$3,504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077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504 - 1,077 = 2,427$